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20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金人民币140万元。该笔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本次收到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金人民币 14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40 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140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